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8亿元（含4.8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，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霈、张佩华、潘敏

2019年4月25日